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内容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及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自原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